



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

证书编号：2021010903393202

发证日期：2023年08月22日

有效期至：2026年05月31日

认证委托人名称 及注册地址	宏达通讯有限公司 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金科路 2557 号 101-A 室
产品生产者名称 及注册地址	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桃园市桃园区兴华路 23 号
生产企业名称 及生产地址	宏达国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桃园厂 台湾桃园市桃园区大林里兴华路 23 号
产品名称和系列、 规格、型号	虚拟眼镜（具有显示器功能） 2QAL100(虚拟眼镜)：12VDC 1.5A(交换式电源供应器：TC NE18W-CN 输出：12VDC，1.5A)
产品标准和 技术要求	GB 17625.1-2012;GB 4943.1-2022;GB/T 9254.1-2021

上述产品符合 CNCA-C09-01:2023 认证规则的要求，特发此证。
证书有效期内本证书的有效性依据发证机构的定期监督获得保持。
本证书为变更证书，证书首次颁发日期：2021 年 05 月 31 日
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 CNAS C001-P

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或登录国家认监委网站（www.cnca.gov.cn）查验证书信息



签发：

谢肇煦



中国质量认证中心

